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参照市委批准的“三定”。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效地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工作。

2、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开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救助工作，开展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5、协助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及器官移植捐献宣传工作。

6、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依照相关法规募集捐款、捐物并负责管理。

8、宣传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与国内外红十字组织建立联系，开展人道主义协作和经验交流。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及救灾备灾中心。

所属单位0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增强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救援能力。制定了《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快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建设，不断加强救灾备灾物资储备。面对灾害，迅速反应，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和需求，组织红十字志愿者现场救援，发动社会各界捐款捐物，运送物资解燃眉之急。

2.完善应急救护机制，不断提升群众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始终把应急救护培训作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抓手，突出救护重点领域，抓住救护关键环节，严格按照“四统一”（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考核发证）的要求，注重培训质量和效果，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寺庙、进基层、进机关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致力于让各类群体初步急救、自救、互救的基本技能知识和关键性的初级救护实践操作，提高意外事故应急能力，切实发挥“第一救助者”作用，为人身安全再设一道防线。

3.提高人道救助实力，不断满足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需求

关注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弱势群体为主要工作对象，以特色项目为载体，坚持在服从服务中心、有效发挥作用上用情聚力，通过募集资金和物资，开展健康促进、大病救助、博爱援建、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持续性的人道救助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特殊群体关爱、助医助困等人道救助活动，把红十字会的关爱和温暖送到千家万户。积极做好与省、州红会的沟通交流，继续为全市境内残疾者争取到假肢安装项目，改变残疾者的出行困难问题，使其心理、身体上都得到很大的帮助。

4.增强人道资源动员能力，不断提升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坚持把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文化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将人道资源动员列入红十字会核心工作，推动资源动员机制不断优化，适应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发展趋势，创新模式和技术手段，构建微信、官方网站功能模块，加强网络捐赠平台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资源动员、品牌传播，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互联互动的新格局，不断扩大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力。

5.积极拓展宣传平台，不断深化红十字宣传质效。坚持把传播红十字知识、弘扬人道精神、倡导爱心公益理念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注重人道资源动员途径与效应，提高群众认知度。主动搭建宣传平台，创新宣传模式，以5.8”世界红十字日、防震减灾日、世界献血日、世界急救日等主题节日宣传为切入点，通过现场设置知识普及区、专题宣传区等方式，采取现场咨询答疑、现场演示教学、发放小礼品、邀请群众亲自体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以及防灾减灾、应急救护、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知识。

6.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综合水平

坚持走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的道路，加强法治建设和组织、机关建设，红十字会组织得到了巩固和发展。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持续推进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深化改革与依法治会同步推进，为红十字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探索创新模式，不断打开工作思路，拓宽工作领域。切实做好红十字志愿者招募、培训和上岗服务。不断加强沟通和交流，强化会员意识，积极发展会员、积极建立基层组织。

7.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视红会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红会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扎实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营造了忠诚担当、务实干事、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8.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实反腐倡廉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全年会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会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抓住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这几个关键环节不放松。健全了领导机构，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层层签订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省、州、市相关政策法规，深入纠正“四风”问题，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办公用房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单位规章制度和职能职责；密切注意“四风”新情况、新动向，坚持做到掌握情况不迟钝、解决问题不拖延、化解矛盾不积压，确保行政权力规范，为全面扎实推进机关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9.加强平安建设工作，强化综治维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平安建设的总体要求，把平安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成立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责任。注重教育、规范管理，形成综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截至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实有7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7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 0人，其中： 离休 0人，退休 0人。

车辆编制0辆，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2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4.5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56.2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预算数增加；加大红十字事业发展项目中救护培训、基层红十字建设、应急储备等工作，因此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24.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4.5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4.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56.2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预算数增加；加大红十字事业发展项目中救护培训、基层红十字建设、应急储备等工作，因此项目经费增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24.51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22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5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1.2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预算数增加；项目支出4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进一步加大红十字事业发展项目中救护培训、基层红十字建设、应急储备等工作，因此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提退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2081601)行政运行137.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包干经费、公车租赁费、失业保险等支出。

(2081699)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项目中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8.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纳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3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缴纳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14.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5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0.5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5次，共计接待50人次。

增长原因是大力开展红十字事业工作，加大对外交流，积极开展救助、医疗等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名称：《红十字事业发展经费》。

2、立项依据：《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香政办发〔2017〕145号)

3、批复文件：《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通知》(香财社〔2024〕1号)。

4、批复金额：本级财力安排健全、完善整个绩效评价体系涉及经费40万元。

5、绩效目标：

目标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3期，培训总人数10000人次，持证100人次。

目标2：开展宣传日”活动6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份。

目标3：开展“三救三献”工作，救助贫困人群400人次。

目标4：发展会员100人，红十字志愿者50人。

目标5：建立基层组织9个。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的部分。

7、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其他支出：上述范围以外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A.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B.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C.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D.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红十字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可以申请加入红十字会，经红十字会批准即为红十字会会员。红十字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公民以个人身份加入红十字会的为个人会员，在校学生加入红十字会的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的为团体会员。

13、红十字志愿者：在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册，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能和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人道服务或者协助红十字会工作的中国公民和海外人士，统称为红十字志愿者。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3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02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红十字事业工作的大力开展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资产总额8.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48万元，固定资产8.45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21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万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3年12月资产月报数。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

一、项目名称

《红十字事业发展经费》

二、立项依据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香政办发〔2017〕14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1.健全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体系，使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2.促进红十字文化传播，使社会动员能力显著增强；

3.推进公开透明，使红十字社会公信力持续改善；

4.完善组织建设和管理，使依法履职能力明显提高；

5.红十字事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中的重要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6.着力推进备灾救灾体系建设，及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加强备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

7.有力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加大普及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3期，培训总人数10000人次，持证100人次。

2：开展宣传日”活动6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份。

3：开展“三救三献”工作，救助贫困人群400人次。

4：发展会员100人，红十字志愿者50人。

5：建立基层组织9个。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级财力安排健全、完善整个绩效评价体系涉及经费4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绩效及实施计划：

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3期，培训总人数10000人次，持证100人次。

2：开展宣传日”活动6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份。

3：开展“三救三献”工作，救助贫困人群400人次。

4：发展会员100人，红十字志愿者50人。

5：建立基层组织9个。

八、项目实施成效

立足“政府人道领域助手、红十字运动成员、民间外交重要渠道”的特有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使红十字会在人道救助中发挥更大作用；不断促进红十字会事业健康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舆论环境；加大项目推介力度，走出去，引进来，吸引更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参与红十字事业，立足“政府人道领域助手、红十字运动成员、民间外交重要渠道”的特有定位，不断扩大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其他国家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市红十字会的联系，筑牢民间友好基础，使红十字人道外交成为民心相通的重要力量，在促进民间外交、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使红十字事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中的重要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